**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**

 年 月 日，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受学校委托与 (委托单位) 单位签订了《 》项目合同，根据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规及国家（部委）、省及学校有关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、合同和科目支出及其额度使用经费，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全部责任。合同中有预算约定且因项目进展需要调整合同预算的，本人负责与项目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委托方同意调整预算。

二、本人将严格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将纵向科技项目违规变更为横向科研项目，不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不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，不以压缩成本为目的将直接费用转移从其他渠道开支。不擅自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骗取项目经费，不利用项目经费购买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（有预算批准的除外）,不利用项目经费为小团体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利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和赞助，不利用项目经费参股或参与投融资活动，不将项目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利用项目经费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，不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不利用项目经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三、本人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按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重大事项调整报告制度、及时填报经费开支使用情况，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财务决算。

四、本人将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，结余经费按学校的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本人同意将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的产出或副产品变价收入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规范使用，不坐收坐支、截留挪用和私分侵占。

六、本人作为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，并且对项目组全体成员就承诺书内容进行要求与监督管理，如本人及项目组成员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行为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（项目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